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宜。鉴于公司重组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邓路、郑洪河

2022年7月20日